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胡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任申请，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胡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
胡丰	董事/董 事会提名 委员会成 员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胡丰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胡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柯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婷婷 成员：柯超、孙晓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柯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柯超先生简历

柯超，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销售部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安全环保部总经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